



# 牙醫師看檳榔政策



傳統文化並非表示非保留不可.....

即使只是一種節制性的宣示，也總算是從不聞不問中踏出第一步，讓大家不要再認為嚼檳榔是那麼「正當」，那麼「理所當然」的行為。

據癌症資料顯示，台北市之口腔癌死因排行，在民國 83 年以前並未進入十五大癌症死因，然民國 84 年已躍升至第十三位，86 年第九位，其中單以男性而論，86 年高居台北市癌症死因之第五位，可見危害程度已日趨嚴重。

農委會估計，全台檳榔種植面積與產量皆急遽增加，同時嚼食人口數亦有成長之現象，年齡層亦不斷下降。數年前，我們會聽見某位院長級的人士說「我祖母吃了五十年檳榔，身體也還很好」這樣沒有統計概念的話，以及前省議會中從議長以下的各位議員大人們，紅著嘴唇，鼓著嚼肌的臉孔不勝枚舉。政府對檳榔的態度，我們不能寄予厚望。

檳榔對口腔的染色效果驚人，沒有任何一位檳榔族可能擁有潔白美麗的牙齒，注重牙齒潔白美麗的人大概也不會去碰檳榔。因此，要享受檳榔樂趣者必然得放棄口腔衛生，似乎刷牙也可以免了。檳榔族毫無疑問的成為推展口腔衛生的死角，如果檳榔人口真如統計上顯示的不斷增加，將成為民眾口衛最大的危機，國家經濟環境不斷現代化，國民口腔環境卻不斷「垃圾桶」化，這是何等諷刺。

檳榔族常以為吃檳榔為台灣的傳統文化不應禁止，且只要不亂吐汁，不會像二手煙一樣妨礙他人，自己要冒得癌的風險，誰管得著。而且全台的失業人口，有一大半所想到的唯一出路，就是在街角擺個攤，「告」起檳榔來。雖不足成大事，填飽肚子卻沒問題。

傳統文化並非表示非保留不可，先進國家花了很多社會成本去保留藝術方面的傳統優質文化，但沒聽說有國家會花錢去保留「纏小腳」、「巫術」等不敢恭維的文化。吃檳榔不論從人類進化或健康的觀點來說，都沒有資格自稱為「文化」，更別說刻意保留了。

口腔癌患者多數為輕壯年男性，正是一家的棟樑，得癌去世，製造多少社會問題，浪費多少醫療資源，如果加上水土保持的問題，那麼社會大眾都受波及，怎麼可以認為嚼檳榔只是個人行為呢？

失業人口沒有好好輔導，使之流向檳榔業，對嚼食風氣造成推波助瀾，相互依存的現象，是政府應該正視的社會問題。

檳榔此物，雖和口香糖一樣放在口中嚼，卻不像口香糖一樣受食品法令管制。它內含的黃樟素一千五百倍於國家標準，卻也不屬於藥物管理的範圍，它的灰質致癌效應驚人，卻也不納入菸酒管制條例。農委會採的是「不推廣」「不獎勵」「不禁止」的三不政策，使惡質文化在社會底層如癌細胞般蔓延開來。到今天若連立委公然在國家議會殿堂嚼起檳榔也泰然自若時，要談禁止已非其時矣。

台北市準備實施「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在精神上主要是對嚼食場所的限制，以及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的限制，雖非全面禁止，**即使只是一種節制性的宣示，也總算是從不聞不問中踏出第一步，讓大家不要再認為嚼檳榔是那麼「正當」，那麼「理所當然」的行為。**台北市檳榔族人口只佔 7%，在多數對嚼檳榔還算討厭的時候，提出限制的阻力較小。雖然，向檳榔說「不」，對選票有影響，但誰願意拿出政治良心來做事，我們牙醫師且拭目以待。